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17,550,000港元(可予調整)進行的待售股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於本公告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代價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由買方與賣方根據目標公司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為22,500,000港元，其乃根據預期獲得的參考年度溢利4,500,000港元乘以5倍市盈率計算得出。

5倍市盈率為買方與賣方在考慮到目標公司所屬行業板塊乃相當特殊及小眾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釐定。買賣雙方已把該等從事樓宇建築業的香港上市公司的目前及過往市盈率納入參考，並已計及目標公司私人公司的性質。本公司亦已考慮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以及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的戰略價值。

本公司及賣方認為，儘管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為止依然處於虧損狀態，惟所預期的參考年度溢利仍可實現且屬合理。由於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收購事項乃視作本集團消防裝置行業供應鏈的垂直整合。參考年度溢利的金額由有關各方經考慮相關因素後協定，包括本集團已經或將會委聘目標公司進行的項目，另外亦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籌備中項目、收益預測、過往成本架構、現有預製件估算成本、成本控制辦法、業務前景、以及目標公司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是一間製造用於消防裝置及相關用途的預製組件及元件的製造商，並提供「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DfMA)服務。

在消防裝置的裝置過程中，預製組件及元件的應用對行業而言屬嶄新嘗試，並能改善裝置效率及工作環境。新的裝置過程讓目標公司可於自身廠房外的其他工廠完成元件定製化及裝配，促進有效利用材料及有序量產，減少污染並改善裝置現場的工作環境。

目標公司對本集團供應鏈極為關鍵，而就收購目標公司的78%股份(連同可賦權購買最多至100%股份的購股權)而進行的收購事項可即時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價值並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財務及戰略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